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B股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8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9999.9999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9516.6946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连耀皮熔窑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2026年3月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账,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公司拟以股东实缴出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及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目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在履行完国资审批程序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2天	2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1.71%	否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合格金融机构发布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本次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以资金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纪委书记等组成的资金管理委员会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具体办理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等工作。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风险控制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	111,965 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528.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2,476.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 11.1965 亿港元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于 1 月 8 日和 1 月 14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解除。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 31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3 亿元,为 5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65 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53、57 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0	74.74
负债总额	95.59	100.08
净资产	-14.79	-25.3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1	-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1965亿港元	2026年1月8日	质押担保	42	37.45	至2028年2月14日	至2026年1月27日	无	无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由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026年1月14日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杭州嘉巍科技合伙企业、杭州顺乐科技合伙企业、杭州琅琊科技合伙企业、杭州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湖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20日					至2028年2月14日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由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 325.72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03 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 3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74%、48.45%、7.1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45.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48.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改善资本结构,优化经营模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拟以其下属子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管道")持有的舟山 LNG 管道资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以下简称"底层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类 REITs"/"专项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 REITs 发行方案概况

(一)方案要素

1、底层资产:新奥天津以其下属子公司新奥管道持有的舟山 LNG 管道资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

2、产品规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3、产品期限:不超过 18 年。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面值发行。

6、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交易结构

1、专项计划设立:专项计划推广期结束后,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或超过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以后达到者时间为准)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2、资产认购: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将其合法拥有的认购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资产托管:计划管理人拟与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达成《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4、流动性支持和权利维持费补足支持:公司出具《支持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为优先收购权人权利维持费的支付承担相应的补足支持义务。

5、资产优先认购:新奥天津担任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对标的资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优先收购权以及支付行权价款,对行权对象(包括全部非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优先收购权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优先收购权人因享有和维持优先收购权而应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之前且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兑付完毕之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的权利维持费。

6、委托运营:计划管理人拟与新奥管道、运营管理机构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新奥天津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业务经营、市场推广、底层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

7、资产转让:计划管理人拟与新奥天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受让新奥管道 100% 股权,根据产品需要由专项计划向新奥管道发放股东借款。

8、资产质押和抵押:计划管理人拟与新奥管道签订《质押合同》《抵押合同》,就出质人/抵押人拟将底层资产运营收入/可担保资产质押/抵押给管理人,确保新奥管道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9、资产登记和交易: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具体实施方案及产品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授权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专项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改善资本结构,优化经营模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产品发行规模和期限、交易结构和融资规模、优先收购行权、处置、退出或终止条款等)及产品发行、管理和终止等工作,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周转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影响舟山 LNG 接收站的运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会维持舟山管道资产的运营稳定性。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内国际 LNG 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类 REITs 底层资产的收益下降、现金流不足以兑付投资人预期分配金额的风险。

防范措施:LNG 接收站作为中国 LNG 进口的唯一通道,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卸、储存、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司自有舟山 LNG 接收站,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首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本次类 REITs 底层资产舟山 LNG 管道是公司自有舟山 LNG 接收站主要的外输通道,对浙江区域的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新奥管道采用市场化定价,将客户进口的 LNG 气化后输送至工厂、国家管网等目的地,收取管输服务费。新奥管道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将继续积极拓展内外部客户,为各大能源商、贸易商提供优质输气服务,保障终端用能安全。同时,本项目在估值测算中将相对合理保守的选取参数,同时合理预计底层资产未来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折现率取值将参考同类项目,确保审慎反映项目公允价值。根据项目历史收益情况,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且具备稳定性。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控股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辽海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1.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2026 年 1 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6-BZ-01-001),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辽海装备	100%	71.55%	24,500.00	3,000.00	15,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 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8 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 100%。

11. 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36.42	121,601.64
负债总额	89,269.09	87,011.63
净资产	33,167.33	34,590.0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133.14	21,463.12
净利润	3,298.61	1,42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37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算力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1.45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延期风险: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虽已完成项目核心设备供应链调研,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核心设备存在到货延期风险,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2、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购买算力设备系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服务费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行业风险:近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引致产能过剩等行业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拟投资购买算力设备向客户提供服务,项目投资约 1.45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服务器、组网设备及配件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算力设备采购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45 亿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1.45 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同类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算力拟投资购买算力设备,总投资约人民币 1.45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服务器购置费约 1.15 亿元,组网设备及配件购置费约 0.07 亿元,集群配套设备租赁费约 0.2 亿元,流动资金约 0.03 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算力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算力设备向客户提供服务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1.45(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亿元)	1.45(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 3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2
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深圳智算力出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深圳智算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9.925%。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购买算力设备系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具备成熟的运营团队、良好的客户基础,可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本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延期风险:公司前期虽已完成项目核心设备供应链调研,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核心设备存在到货延期风险,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2、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购买算力设备系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服务费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行业风险:近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引致产能过剩等行业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 5,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822.75 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拟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金额为 5,200 万元,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及违约金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7,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额:5,2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5,01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49,218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9.31%、199.89%。截至目前,公司无